

## 華南商業銀行公告(本公告請永久張貼在公布欄或明顯場所)

依據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(八二)華總(一)義字第○四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

本行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下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(一)本行各單位副理級以上主管。

(二)本行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。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123號。

(三)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。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38號2樓。

(四)台北市政府勞動局。地址：台北市市府路1號5樓。

(五)台北市勞動檢查處。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3段287之2號

### 二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：

本行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下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童工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勞工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(三)職工福利金條例：職工福利金提撥、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
(五)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
(六)就業服務法：民間就業服務、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。

### 三、勞工申訴書格式：

本行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(一)受文者。

(二)申訴內容。

(三)申訴人姓名。

(四)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。

(五)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。

(六)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。

(七)申訴人地址及電話。

(八)申訴日期。

### 四、申訴程序：

如向本公告事項一之(一)、(二)各款人員申訴得  
及(五)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。

